

ICS 83.040.30
CCS G49

团体标准

T/SXJP xxx—20xx

煤焦油基导电炭黑

Coal tar oil based conductive carbon black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山西精品”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春果、张雅玲、周霞萍、刘彦明、卫红变、曹阳、肖喜宝。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煤焦油基导电炭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的品种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贮运和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煤焦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导电炭黑，用于 35kV 以下电缆线的内屏蔽料及其他导电材料；

本文件适用于煤焦油基导电炭黑产品的“山西精品”认证和监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件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78 橡胶用炭黑

GB/T 3780.1 炭黑 第 1 部分：吸碘值试验方法

GB/T 3780.2 炭黑 第 2 部分：吸油值的测定

GB/T 3780.8 炭黑 第 8 部分：加热减量的测定

GB/T 3780.10 炭黑 第 10 部分：灰分的测定

GB/T 14853.2 橡胶用造粒炭黑 第 2 部分：细粉含量和粒子磨损量的测定

GB/T 14853.6 橡胶用造粒炭黑 第 6 部分：单个颗粒破损强度的测定

GB/T 3780.7 炭黑 第 7 部分：PH 值的测定

GB/T 3780.12 炭黑 第 12 部分：杂质的检查

GB/T 3780.21 炭黑 第 21 部分：橡胶配合剂筛余物的测定 水冲洗法

JB/T 10738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缆用半导体屏蔽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品种分类

YD-210C 导电炭黑，适用于 35kV 以下电缆线的外屏蔽料及其他导电材料；

YD-250C 导电炭黑，适用于 35kV 以下电缆线的内屏蔽料及其他导电材料；

YD-280C 导电炭黑，适用于 35kV 以下电缆线的内屏蔽料及其他导电材料。

4.2 各品种煤焦油基导电炭黑应符合表1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煤焦油基导电炭黑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YD-210C	YD-250C	YD-280C
吸碘值, g/kg	53±5	56±5	76±5
DBP 吸收值, 10 ⁻⁵ m ³ /kg	123±5	123±5	138±5
加热减量, %	≤0.3	≤0.3	≤0.3
灰分, %	≤0.15	≤0.25	≤0.25
杂质	无	无	无
325 目筛余物, ppm	≤15	≤15	≤15
细粉含量, %	≤10.0	≤10.0	≤10.0
颗粒强度 (最大), cN	≤40	≤40	≤35
颗粒强度 (平均), cN	22±3	22±3	20±3
PH	7.0±1.0	7.0±1.0	7.0±1.0
体积电阻率, Ω·m	≤50	≤50	≤30

5 试验方法

5.1 吸碘值的测定按GB/T 3780.1的规定执行。

5.2 DBP吸收值的测定按GB/T 3780.2的规定执行。

5.3 加热减量的测定按GB/T 3780.8的规定执行。

5.4 灰分的测定按GB/T 3780.10的规定执行。

5.5 杂质的测定按GB/T 3780.12的规定执行。

5.6 325目筛余物的测定按GB/T 3780.21的规定执行。

5.7 细粉含量的测定按GB/T 14853.2的规定执行。

5.8 颗粒强度的测定按GB/T 14853.6的规定执行。

5.9 PH值的测定按GB/T 3780.7的规定执行。

5.10 体积电阻率的测定按JB/T10738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连续生产12小时内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号。

6.2 抽样

按GB/T 3778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 吸碘值
- DBP 吸收值
- 加热减量
- 灰分
- 325 目筛余物
- 细粉含量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表 1 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型式检验：

- 生产企业提供新产地的产品时；
- 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出现重大变更时；
- 生产企业在原材料出现变更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时；
- 正式生产时生产企业每6个月应进行一次。

6.5 判定规则

6.5.1 产品判定按表 1 规定进行。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该产品指标规定，应判为不合格。

6.5.2 当供需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采样并签封，送寄到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或送寄到国家炭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仲裁。

7 包装、贮运和标志

7.1 包装

按GB/T 3778中的包装的规定执行。

7.2 贮运

按GB/T 3778中的贮存、运输的规定执行。

7.3 标志

包装袋正面应有醒目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商标、净重、制造日期（编号）或生产批号、合格证（一个集装单元或一个销售批次应附一份合格证）。

产品包装、或标志，应按规定使用“山西精品”专用标志，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未经过“山西精品”认证及规定的产品不得使用“山西精品”专用标志。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团体标准

煤焦油基导电炭黑

T/SXJP ×××—20××

※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编印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29 号（030002）

电话：0351- 7998599

网址：<http://www.shanxijingpin.org.cn/>

邮箱：sxjptb@163.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